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予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貳仟零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張予柔於民國102年06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
03 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
04 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
05 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
06 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
07 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
08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
09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
10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
11 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0年1
12 2月23日起至114年03月06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13 [下同] 37,286元(含本金32,059元、利息5,227元)及其中3
14 2,059元自民國114年02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5 15計算之利息。

16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17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18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
19 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
20 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
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
22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